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حالق ۈكمەت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县政办〔2023〕9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2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年2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2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县委常委、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指挥组副组长居勇，政府副县长依力哈木·依明江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关于那拉提景区管委会游客服务中心基础配套设施（广场）项目用地的申请》等14个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讨论，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那拉提景区管委会游客服务中心基础配套设

施（广场）项目用地的申请》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自治区、自治州旅游发展产业大会精神，根据《新疆那拉提旅游风景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要求，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将原县公安局那拉提镇交警大队办公阵地〔宗地四至界限：东至草原明珠大酒店，西至新游客服务中心，南至新游客服务中心，北至218国道，总面积：6934.67 m²（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土地权属：国有；地类：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广场用地，四至界线清楚，权属无争议〕，以置换的方式划拨给那拉提景区管委会，作为那拉提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基础配套设施（广场）项目用地。

二、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源县源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贷款17400万元提供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相关规定，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为新源县源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7400万元的贷款担保。

三、审议《关于新源县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与新疆弘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合作开发房

地产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推进那拉提特色小镇建设,激发旅游活力,同意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权人的前提下,新源县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新源县河谷鸿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转让股权的方式与新疆弘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宗地四至界限:东至茵塔勒路,西至新源县国有林管理局用地,南至218G道,北至农田,总面积:55461.6 m²(约83.2亩,以实际勘界报告面积为准);土地权属:国有;地类:建设用地;四至界限清楚,权属无争议〕。

四、审议《关于新源县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采购纯电客运公交车及出租车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规范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原则上同意新源县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纯电客运公交车及出租车的投资计划,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同志和政府副县长依力哈木·依明江同志牵头,会同县交通局、鑫通公司等有关部门,充分开展调查论证,并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五、审议《关于将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所属资产(原八中)划转至新源县技工学校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提

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加快推进新源县技工学校校园建设项目进程，同意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照规定程序将新源县第三中学的经营性及闲置资产（原八中资产）从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新源县技工学校，用于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技工学校校园建设项目建设。

六、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保障新源县“保民生”事业发展，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七、审议《关于申请更新幸福路、团结路供热管网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老城区幸福路、团结路供热主管网老化问题，同意县住建局采取边施工边筹资边等项目的方式，先行开展施工作业，切实解决群众关切的供暖问题，并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同志提交中共新源县委委员会常委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申请免缴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老旧小区改建工程（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民生改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号）要求，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免除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老旧城区改建工程（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费 2170718.046 元。

九、审议《关于申请解决祥和家园小区建设项目遗留问题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祥和家园小区（新源县团结路 044 号）业主多年无法办理不动产证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免除祥和家园小区配套费 486332.217 元，按照现有材料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十、审议《关于申请实施新源县恰普河路北段标准化城市道路综合完善提升工程和新源县青年街、恰普河路南段城市道路综合完善提升工程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完善县域路网结构、提升城市运输效率，满足城市建设高速发展的需求，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实施“新疆伊犁州新源县恰普河路北段标准化城市道路综合完善提升工程”和“新疆伊犁州新源县青年街、恰普河路南段城市道路综合完善提升工程”2 个一般债券项目，并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同志提交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常委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新源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完成2023年新源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目标,根据自治区、自治州相关要求,同意县住建局、财政局、新源镇、别斯托别乡、鑫通公司按照《2023年新源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棚户区改造工作,并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同志提交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常委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新源县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免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解决基层党组织无大型活动场地、乡村干部住宿困难等实际问题,根据《伊犁州直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实施细则》(伊州住建字〔2020〕14号)要求,同意县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将县委组织部用于改善镇村两级党组织工作、学习、活动和生活条件,强化基层基础的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均为公益性项目),列入免缴配套费建设项目范围。

十三、审议《关于伊犁州新源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减免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强新源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同意县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等相关部

门按规定程序减免伊犁州新源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99937.392 元，确保伊犁州新源县殡仪馆尽快投入使用。

十四、审议《关于伊犁佳格斯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新源县人民政府、新源县别斯托别乡人民政府委托征地合同纠纷案件的调解方案》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50 条措施》要求，同意县财政局按照伊犁州人民法院提出的调节方案，分 3 年偿还伊犁佳格斯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652430 元本金，每年返还本金约为 1884143.3 元、利息约为 113048.6 元（年利率为 2%，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实际偿清为止）。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人武部部长马尚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吉格尔，州自然资源局那拉提分局局长李剑，县组织部副部长王静、民政局党组书记吴东、人社局党组书记朱向明、交通局党组书记张明学、发改委党组成员、主任赛力克，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晓东，技工学校常务副校长秦浩、财政局党组成员许代霞、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玉柱，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李宏刚、住建局副局长吴铁军、财政局国资中心主任包代贤、新源镇镇长阿曼太、别斯托别乡乡长别格阿斯力、

那拉提镇镇长杜别克、鑫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冠军，万和源公司董事长郑新、法律顾问张楠、那拉提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张洪斌、源益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韩冲、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徐春军、弘毅房产开发公司法人李泽豪。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委组织部、财政局、住建局、民政局、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